



---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,日内瓦

2004年7月5日至8月6日,日内瓦

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

定于2004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

1.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。
2. 国际组织的责任。
3. 外交保护。
4.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(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)。
5.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。
6. 对条约的保留。
7. 共有的自然资源。
8. 国际法不成体系: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。
9. 委员会的方案、程序、工作方法和文件。
10.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。
11. 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。
12. 其他事项。



